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000-SZWK-D2026-0057

甲方：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政府采购编号为 JSZC-320000-SZWK-D2026-0057 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人员从事后勤全院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指定地点的后勤全院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

2、项目地点:苏州市平海路 899 号和苏州市十梓街 188 号。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处置范围：负责运送医疗废物至响应单位处置场所，并严格按照环保、卫生、消防等有关规定处置医疗废物。

5、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1、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5.2、成交通知书；

5.3、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

5.4、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5.5、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价：捌佰贰拾贰万元整（8220000.00）；医疗废物处置费单价为 4.11 元/公斤，最终以实际重量结算为准。实际结算费用以 822 万元为上限，当累计结算金额达到该上限时，本合同自动终止。（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打包收集费、运输装卸费、危险废物处置费、设备工具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乙方每次拉运医疗废物的重量，由双方共同计量，以双方签发的医疗废物专用运单为准(格式同危险废物转移单)。

3、结账方式：每月 20 日结账，双方核对后无异议的，由乙方按照核对金额开具合法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次月一次性付清款项。

三、甲方的义务

1、甲方在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总院、十梓街院区)、苏大北校区设立收集点作为医疗废物的暂存库(以下简称“甲方暂时贮存设施”)并派专职人员负责。

2、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

3、其中的损伤性医疗废物应按照规定，使用符合规范的医用利器盒进行包装并单独收集存放于桶内，并做好标记。

4、甲方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单》,保证委托处理的医疗废物与填写的内容保持一致。甲方须保证按照协议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不得将未列入本协议处置范围内的医疗废物或其他物品交乙方处置。

四、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确保其已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签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确保《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包含本协议项下医疗废物且在许可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其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续有效。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失效或可能失效的，则乙方应提前三十日告知甲方。

2、乙方作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医疗废物贮存、处置设施或者设备;(2)具有经过培训的技术人员以及相应的技术工人;(3)具有负责医疗废物处置效果检测、评价工作的机构和人员；(4)具有保证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的规章制度。

3、乙方的贮存、处置设施，应当远离居(村)民居住区、水源保护区和交通干道，与工厂、企业等工作场所有适当的安全防护距离，并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4、乙方应当负责每两天(48 小时以内)到甲方暂时贮存设施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物，并负责医疗废物的贮存、处置。

5、乙方运送医疗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6、乙方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乙方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

7、乙方在运送医疗废物过程中应当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洒医疗废物。

8、乙方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确保监控装置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9、乙方处置医疗废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

10、乙方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

1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产生医疗废物的量，提供医疗废物存放专用桶等处置设施或耗材，相关处置或耗材的置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应严格依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5 年。

13、根据甲方产生医疗废物的量，提供医疗废物存放专用桶。

五、其它事宜

1、若国家对医疗废物的处理或物价部门对医疗废物的收费有新规定时，双方可按照新规定重新确定医疗废物的收费。

2、乙方如因其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无法处置医疗废物时，则另做处置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若甲方每逾期一天迟延付款，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年度处置费用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未能及时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收集相关医疗废物直至甲方付清全部处置费用及违约金。

2、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转运本协议下医疗废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逾期费用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3、若因在装载、运输、处置本协议项下医疗(包括在甲方处装载、运输危险废物)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或者其他事故的，由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寻求其他替代方案、其他替代供应商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政府部门的罚金等。

4、协议期内，若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无法处置医疗废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寻求其他替代方案、其他替代供应商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政府部门的罚金等。

七、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双方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

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定点供应商义务的协议。

八、合同的解除：

1、合同期满，自动解除。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任何部分均不得转让、分包、委托或授意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定点资格的；

（4）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定点供应商资格。

九、争议处置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廉洁条款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特约定以下廉洁条款，以资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1. 合同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及行政办公物资等。

2.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 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非办公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 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8. 本廉洁条款在产品购销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壹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海路 899 号

法人代表

（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27298

开户银行：

账号：

职能部门

经办人：

年 月 日

招标部门

经办人：

年 月 日

分管院领导：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17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万禄路 195 号

法人代表

（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067899431XK

开户银行：工行苏州分行吴中支行

账号：1102026219000684841

授权代理人：王军 18012781998

现场联系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